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4號

原告 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銘毅

被告 賴自強

魯政華

吳峻亦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裁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01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8,408元，惟原告不服並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重抗字第16號裁定將本院上開關於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部分廢棄，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87,500,000元，原告再提起抗告，復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